

# 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改水防病办公室”)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5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b>6</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	<b>11</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	<b>12</b>
(一)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50 分） .....	12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93 分） .....	15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18 分） .....	18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	23
<b>五、存在的问题</b> .....	<b>27</b>
<b>六、有关建议</b> .....	<b>30</b>
附件 1：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4
附件 2-1：51 个县（市）明细表.....	49
附件 2-2：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汇总表	53

附件 2-3: 51 个县（市）农村供水水价执行情况统计表...	58
附件 2-4: 51 个县（市）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62
附件 2-5: 项目相关文件需求表.....	70
附件 3-1: 水厂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74
附件 3-2: 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81
附件 4: 现场勘查调研.....	86

# 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19 年度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2012 年 9 月，按照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新政办发〔2012〕129号文，转发了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和住建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到：“实行农村公共供水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准公益性或者准公共性供水工程，水价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分类计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在“十二五”期间接近或基本达到供水成本；按照促进节约用水、确保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可持续利用原则，按不高于城市供水价格核定，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贴，对于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村自来水厂由自治区财政给予用电费用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规定。”。

2012年10月，自治区水利厅对新疆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村自来水厂（全疆10个地州50个县（市）768个水厂）电费补助进行测算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2013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拨付10个地州50个县（市）768个水厂专项资金2160万元，用于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自2013年至2019年，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安排216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本专项资金 2160 万元，用于偏远贫困地区 768 个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其中：哈密地区 43 个水厂 114 万元、昌吉州 12 个水厂 55 万元、伊犁州 79 个水厂 113 万元、塔城地区 46 个水厂 97 万元、阿勒泰地区 69 个水厂 97 万元、博州 117 个水厂 103 万元、阿克苏地区 45 个水厂 164 万元、克州 60 个水厂 167 万元、喀什地区 175 个水厂 721 万元、和田地区 122 个水厂 529 万元。

## （2）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该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将下达预算分解至各县（市）和项目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 51 个县（市）水利局，各县（市）水管站或水厂根据实际电费，按每月、每季、每年或以固定金额进行申报，由县（市）水利局负责审核并提交至当地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经检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享受电费补助县（市）51 个，其中：正常运行水厂 849 个，产生电费水厂 820 个，享受电费补助水厂 637 个，资金共计 2129.16 万元。实际享受电费补助县（市）51 个与预算分配县（市）50 个相比差 1 个；实际补助 637 个水厂与预算分配数 768 个相比差 131 个，与产生电费水厂数 820 个相比差 183 个，与正常运行水厂数 849 个相比差 212 个。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 1 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拨付 2019 年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 2160 万元。其中：哈密地区 114 万元、昌吉州 55 万元、伊犁州 113 万元、塔城地区 97 万元、阿勒泰地区 97 万元、博州 103 万元、阿克苏地区 164 万元、克州 167 万元、喀什地区 721 万元、和田地区 5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执行 2,129.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57%，结余资金共计 30.84 万元。其中：

**塔城地区裕民县：**预算 20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7.6 万元，执行 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0%，结余 2.4 万元。原因：裕民县 8 个水厂配套用电设备不一、用电消耗不一，电费补助资金根据各个水厂用电需求每季度进行调配，结余 2.4 万元。

**塔城地区额敏县：**预算 17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2 万元，执行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59%，结余 5 万元。原因：额敏县财政局在 2019 年年底将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至各个乡镇财政所，其中 4 个乡镇在 2019 年年底未能完成支付，县财政局收回指标，结余 5 万元。

**克州阿图什市：**预算 49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30.10 万元，执行 30.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42%，结余 18.90 万元。原因：2019 年 34 个水厂产生电费 30.1 万元，根据实际所需，补助 30 个水厂电费 30.1 万元，结余 18.90 万元。

**和田地区洛浦县：**预算 158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53.46 万元，执行 15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3%，结余 4.54 万元。原因：2019 年 33 个水厂产生电费 153.46 万元，根据实际所需，补助 33 个水厂电费 153.46 万元，结余 4.54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

### **1. 年度总目标**

2019 年向全疆偏远贫困地区的 10 个地州 50 个县(市)、768 个水厂下达补助资金 2160 万元，进一步减轻水厂负担，提高水厂的运行管理水平，到 2019 年使水厂的供水保证率达到 92%，水质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水厂管理水平和农村居民饮水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早日实现小康提供有力保障，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 **2.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2019 年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 2160 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产出指标：**补助水厂数 768 个，补助金额 2160 万元，

供水保证率达到 92%，集中供水率达到 83.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9.2%，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水费回收率逐年提高，生态效益指标-节约用水意识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用水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全区抽取两个县作为样本进行现场调研，东疆选取了哈密地区伊州区，南疆选取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评价小组对 10 个地州补助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法。

**比较法：**通过梳理偏远贫困地区51个县（市）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情况与预算补助水厂情况，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县（市）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自治区水利厅、县（市）水利局、水管站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水厂开展“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评价水厂收到用电补助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对居民开展“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评价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达标情况、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效果及用水居民满意度情况。

**标杆管理法：**通过运用中国水利学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的通知》（新水厅〔2019〕143号），评价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达标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文件、研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通过梳理各县（市）“三个责任<sup>①</sup>、三项制度<sup>②</sup>”落实情况，研读《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等相关材料，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

<sup>①</sup> 三个责任：农村饮水安全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sup>②</sup> 三项制度：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10个地州补助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自治区财政厅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61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的执行有效减轻51个县（市）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运行压力，对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厂长期发挥效益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4.50	72.50%
过程指标	20.00	18.93	94.65%
产出指标	40.00	39.18	97.95%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2.61	92.6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4.50 分)

#### 1. 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农改农经〔2014〕1205号)等文件设立。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中“……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机构、……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水质检测监测体系……”的规划,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主要职责“为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开发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相关。该指标得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本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实施,事前经过对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19 年绩效目标经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审核及自治区人大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该指标得 3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年初绩效目标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清晰明确。数量指标“补助水厂数 768 个”，为 2013 年确定的水厂数量，2019 年设置年初绩效目标补助水厂未根据实际所需补助水厂数量进行调整。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能够全面衡量部门和项目实施效果。根据本项目特点，效益指标应以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核心。本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效益-水费回收率-逐年提高”、“生态效益指标-节约用水意识-逐步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本项目无关，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匹配。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本项目满意度指标年初设置“补助水厂满意度”，资金补助对象为水厂，应补充设置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即“补助水厂满意度”。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5 分。

###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实施，2019 年预算编制数及分配各县（市）资金额度、水厂数量沿用 2013 年预算分配结果，即 768 个水厂，共计 2160 万元。

由于 2019 年预算编制缺少科学论证，导致实际享受电费补助县（市）51 个与预算分配县（市）50 个相比差 1 个；实际享受补助水厂 637 个水厂与预算资金分配 768 个水厂相比差 131 个，与产生电费 820 个水厂相比差 183 个，与正常运行水厂 849 个相比差 212 个。2019 年实际执行电费 2129.16 万元与项目预算资金 2160 万元相比，差 30.84 万元。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3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2013 年 3 月，自治区水利厅根据《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文件精神，对全疆偏远贫困县（市）农村水厂电费进行了调查核实。全疆偏远贫困地区包括 10 个地州 50 个县（市），主要分布在南疆三地州及边境线上（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和贫困、边境县（市）），共有水厂 768 个，占全疆 69.2%，2012 年农村水厂年供水量为 1.53 亿立方米，各项费用支出为 1.11 亿元，其中电费达 2735.9 万元，占 24.67%。根据各水厂收入、支出、电费等测算，全疆偏远贫困地区的 768 个

水厂需要补助 2160 万元。

根据访谈调查及对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分析，由于自治区水利厅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沿用 2013 年预算分配结果，未根据上一年度各水厂收入、支出、电费等情况进行测算，导致个别县（市）预算分配资金大于实际产生电费。如：裕民县分配资金 20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7.6 万元；额敏县预算分配 17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2 万元；阿图什市分配资金 49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30.10 万元；洛浦县分配资金 158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53.46 万元。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3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6 分。

##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93 分）

###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93 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21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资金到位合计 2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93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57\% = 2129.16 / 2160 \times 100\%$ 。执行率未达 100%，扣  $0.07 \text{ 分} = (1 - 98.57\%) \times 5 \text{ 分}$ 。该指标得 4.93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文件，明确了本项目 10 个地州的资金额度，各地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预算分解细分至各县（市）。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财农〔2001〕42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的文件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次抽样检查伊州区、阿瓦提县，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93 分**。

##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一是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卫健委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新水厅〔2019〕143 号），明确了农村饮水安全验收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二是各地州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文件，明确了各县、市的资金额度，使用方向；三是各县（市）水利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的通知》（新政明电〔2019〕65 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办法》，并制定了供水工程管理、供水水费

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计收等细则。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指标得 2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一是水利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新水厅〔2019〕143 号）文件，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不定期对全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地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供水量、供水保障、用水方便程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了解供水水价、管理人员工资、水厂电费补助资金等执行情况，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各地不断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的高效运行；二是水利厅每年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形式，对全疆各地区的农村饮水安全进行考评，2019 年获得安全饮水奖的分别是：麦盖提县、于田县、奇台县；三是各县（市）水利局依据本县（市）《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办法》，对水厂（供水工程）进行考核检查，如：伽师县水利局对全县供水区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主管道（DN110-160）是否有跑水、漏水情况，供水区居民墙外（院外）是否有水龙头，双龙头达标 95%以上，供水保障率是否在在 95%以上（走访入户），设备完好率是否在 90%以上，运行记录表是否按要求填写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

行有效。

评价小组核对水利厅官网绩效自评表及 51 个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或上报）的绩效自评表，发现该项目制度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绩效自评表填报完成的水厂补助数量、补助金额与实际不符情况，且自治区水利厅与各县（市）填报数据不一致，造成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2 分。

###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18 分）

####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9.32 分）

##### （1）补助水厂数 768 个（分值 4 分，得分 3.32 分）

经检查，2019 年预算分配数 768 个，正常运行水厂 849 个，产生电费水厂 820 个，享受电费补助水厂 637 个。实际补助 637 个水厂与预算资金分配数差 131 个，与正常运行水厂数差 212 个，与产生电费水厂差 183 个。

补助水厂数量实际完成率  $82.94\% = (637/768) \times 100\%$ ，扣  $0.68 \text{ 分} = 4 \times (1 - 82.94\%)$ ，得 3.32 分。

（2）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次数  $\geq 2$  次，千吨万人以下、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次数  $\geq 1$  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访谈记录、工作总结、水质检测报告反映，各县（市）水利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及地区水利局要求，对各水厂

出厂水、末梢水委托防疫机构或具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按照 2 次/年以上频率, 千吨万人以下、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照 1 次/年以上频率开展水质检测), 做到水质动态检测。水质检测次数实际完成率达 100%, 得分 6 分。

综上, 产出数量指标得 9.32 分。

##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 (1) 供水保证率<sup>③</sup>达到 90%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2020 年 9 月 27 日, 自治区水利厅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要情 (专报) 《“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 显示, 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供水保证率 90%以上。

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4 的回复情况统计: 95%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不缺水, 3.72%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 36 天以内, 1.27%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 36 天以上。

综上, 供水保证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 得分 1.5 分。

### (2) 集中供水率<sup>④</sup>达到 85%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

③ 供水保证率: 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或不按要求供水的天数/365 天

④ 集中供水率: 是指用水户获得饮用水的便利程度, 通常以供水是否入户, 以及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来衡量 (非供水入户, 取水时间  $\leq 20$  分钟, 取水距离  $\leq 800$  米)。

根据《“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显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集中供水率 97% 以上。

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的回复情况统计：97% 的居民回复供水入户；2% 的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leq$  20 分钟，取水距离  $\leq$  800 米；1% 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  20 分钟，取水距离  $>$  800 米。

综上，集中供水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 （3）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根据《“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显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自来水普及率 97% 以上。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日报专栏《292.32 万人实现脱贫》报道，截至“十三五”以来，新疆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400 余项，所有贫困人口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南疆 67 个地处沙漠腹地、边远高寒山区的不通水村全部通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的回复情况统计，97% 的居民回复供水入户。

综上，自来水普及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 （4）人均日供水达 20 升<sup>⑤</sup>（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sup>⑤</sup> 人均日供水达 20 升：缺水地区每人每天能够获得饮用水在 20 升或以上为够用，20 升以下为不够用。

2018 年 10 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水利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020 年）》（新水扶贫〔2018〕15 号），提出“基本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 2020 年，贫困人口饮水水质标准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每人每天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 升”。

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2 的回复情况统计：99.51% 的居民回复够用，0.49% 的居民回复不够用。评价小组在阿瓦提县及伊州区现场调研访问发现，居民使用入户自来水浇灌院子中的树木蔬菜，导致部分居民认为自来水不够用。因此，现有居民生活饮水供水量符合居民需求。

综上，人均日供水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 **（5）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质量达标率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访谈记录、工作总结、水质检测报告反映，各县、市水利局对各水厂出厂水、末梢水委托防疫机构或具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2 分。

#### **（6）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符合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5 的回复情况统计：98.48% (2010 位) 居民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1.52% (31 位) 居民回复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

评价小组在对 1.52% (31 位) 居民的回复进行复核发现，回复“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的居民对饮用水气味、浑浊度、味道不满意的仅有 5 位居民，其他 26 位居民对饮用水气味、浑浊度、味道回复满意。在阿瓦提县及伊州区现场调研中，未发现饮用水存在明显杂质、异色异味、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映的情况，部分村民由于饮用水知识不足，认为水中短时间出现的白色状态属于不明物质，经水管站及水质检测人员解释该不明物质为自来水输送过程中加压气体造成，属正常现象。

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2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9.86 分）**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值 10 分，得分 **9.86 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各水厂收到的补助资金总和 2129.16 万元，各县（市）财政局未完成支付资金合计 30.84

万元，未完成比例=  $(30.84/2160) \times 100\% = 1.43\%$ 。扣 0.14 分= $1.43\% \times 10$  分，得 9.86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9.86 分。

####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际完成 637 个水厂补助，成本共计 2,129.16 万元，与预算数 2160 万元相比节约 30.84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故，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减轻水厂运行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评价小组共收回 302 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对回复“减轻负担”赋予权重 1，回复“没有减轻负担”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95 个水厂回复“减轻负担”，7 个水厂回复“没有减轻负担”，减轻水厂运行负担效果显著度= $(295 \times 1 + 7 \times 0) / 302 \times 100\% = 98\%$ ，超过 95%。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农村

居民用水安全效果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小组共收回 2041 份问卷，对“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第 2、3、4、5 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 2：**“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量是否够用？”，对回复“够用”赋予权重 1，回复“不够用”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031 位居民回复“够用”，10 位居民回复“不够用”，

$$\text{问题 2 显著度} = (2031 \times 1 + 10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9.51\%。$$

**问题 3：**“您取水所用时间及取水距离如何？”对回复“供水入户”赋予权重 1，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leq$  20 分钟，取水距离  $\leq$  800 米”赋予权重 1，“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  20 分钟，取水距离  $>$  800 米”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1988 位居民回复“供水入户”，41 位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leq$  20 分钟，取水距离  $\leq$  800 米”，11 位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  20 分钟，取水距离  $>$  800 米”。

$$\text{问题 3 显著度} = (1988 \times 1 + 41 \times 1 + 11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9\%。$$

**问题 4：**“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如何？”对回复“不缺水”赋予权重 1，回复“36 天以内”赋予权重 1，回复“36 天以上”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1939 位居民回复“不缺水”，76 位居民回复“36 天以内”，26 位居民回复“36 天以上”。

问题 4 显著度=( $1939 \times 1 + 76 \times 1 + 26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8.7\%$ 。

**问题 5:** “饮用水是否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对回复“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赋予权重 0，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赋予权重 1。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010 位居民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31 位居民回复“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

问题 5 显著度=( $2010 \times 1 + 31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8.48\%$ 。

提高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效果显著度  
=( $99.51\% + 99\% + 98.7\% + 98.48\%$ )/ $4 \times 100\% = 98.92\%$ ，超过 95%。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1）补助水厂满意度≥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水厂收到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302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按照“水

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6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补助水厂满意度为 97.65%，即

$$= (260 \times 1.0 + 35 \times 0.9 + 5 \times 0.6 + 1 \times 0.4 + 1 \times 0) / 320 \times 100\%,$$
 超过 95%。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2) 用水户满意度≥95%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用水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2041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

按照“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中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水量满意度：
$$(1834 \times 1.0 + 120 \times 0.9 + 16 \times 0.6 + 9 \times 0.4 + 62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80\%;$$

用水方便程度满意度：  
$$(1786 \times 1.0 + 171 \times 0.9 + 12 \times 0.6 + 6 \times 0.4 + 66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52\%;$$

供水天数满意度：  
$$(1794 \times 1.0 + 153 \times 0.9 + 20 \times 0.6 + 7 \times 0.4 + 67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37\%;$$

气味满意度：
$$(1787 \times 1.0 + 160 \times 0.9 + 21 \times 0.6 + 13 \times 0.4 + 60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24\%;$$

$/2041 \times 100\% = 95.48\%$ ;

**浑浊度（颜色）满意度：**

$(1781 \times 1.0 + 161 \times 0.9 + 20 \times 0.6 + 16 \times 0.4 + 63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26\%$ ;

**味道满意度：**  $(1795 \times 1.0 + 147 \times 0.9 + 29 \times 0.6 + 8 \times 0.4 + 62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44\%$ 。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用水户满意度为 95.48%，即  
 $= (95.80\% + 95.52\% + 95.37\% + 95.48\% + 95.26\% + 95.44\%) / 6$ ，超过 95%。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1. 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2012 年 10 月，自治区水利厅对全疆偏远贫困地区水厂分布、数量、年供水量、收入、支出、电费等测算，2012 年 768 座水厂电费达 2735.9 万元。2013 年 3 月，自治区财政厅批复下达 768 个水厂补助资金共计 2160 万元。本次评价获取资料显示，2019 年正常运行水厂 849 个，产生电费水厂 820 个、电费 6728.63 万元，实际享受电费补助水厂 637 个、补助资金 2129.16 万元。2019 年水厂数量与 2013 年水厂数量产生变化，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未根据全区水厂实有数量及运行费用情况分析测算。预算编制沿用 2013 年度数据，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 2.绩效指标的制定不够合理。

自治区水利厅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数量指标“补助水厂数 768 个”，为 2013 年确定的水厂数量，2019 年设置年初绩效目标补助水厂未根据实际所需补助水厂数量进行调整。

**(2)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本项目特点，效益指标应以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核心。本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效益-水费回收率-逐年提高”、“生态效益指标-节约用水意识-逐步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本项目无关，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匹配。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本项目满意度指标年初设置“补助水厂满意度”，资金补助对象为水厂，应补充设置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即“补助水厂满意度”。

## 3.项目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在评价过程中，经核对水利厅官网绩效自评表，发现填报完成 768 个水厂补助，与实际补助 637 个水厂相比差 131 个；填报执行资金 2160 万元，与实际执行资金 2129.16 万元相比差 30.84 万元。经核对 51 个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及上报的绩效自评表，发现各县（市）填报完成水厂补助 772 个，与实际补助水厂 637 个相比差 135 个；上报执行

资金 2130.13 万元,与实际执行资金 2129.16 万元相比差 0.97 万元。自治区水利厅与各县(市)填报数据不一致,且自治区水利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县(市)资金执行及实施效果等监管指导不到位,造成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

#### **4.个别县(市)预算分配资金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塔城地区:**裕民县预算分配 20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7.6 万元,执行 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0%,结余 2.4 万元;额敏县预算分配 17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2 万元,执行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59%,结余 5 万元。

**克州:**阿图什市预算分配 49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30.10 万元,执行 30.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42%,结余 18.90 万元。

**和田地区:**洛浦县预算分配 158 万元,实际产生电费 153.46 万元,执行 15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3%,结余 4.54 万元。

#### **5.基层供水单位缺员缺编。**

根据本次调研走访发现,基层单位农村饮水工程专业人员不足。一些基层单位现有人员业务水平低,基层水厂管理及维修养护能力薄弱,致使部分检测仪表无法正常运行。

#### **6.供水工程年久失修、亟待更新改造。**

部分供水工程后期维护、更新改造力度不够,早期农村供水工程存在前期设计标准低,水处理工艺落后、水厂设备

老化、计量设施不完善、PVC 管网破损、跑冒滴漏情况严重，配套设施不完善、水源不足等问题，亟待更新改造。

### 7. 节水意识不强，“水商品”意识淡薄。

根据本次调研走访发现，部分居民使用入户自来水浇灌院内苗木、蔬菜，造成浪费，节水意识不牢固。还有些居民对自来“水商品”意识不强，缴纳水费不积极。强化“水商品”宣传，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氛围。

##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预算测算分配机制，安排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的结余资金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机制。一是各县（市）应在成本水价、供水执行水价、农业灌排电价、水厂供水电价、年实际供水量、水厂收入情况、水厂支出情况进行充分摸排的基础上，测算用电补助资金额度，提出预算资金需求。二是自治区水利厅要加强与地州水利局的沟通，根据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实际产生电费数量及本年需求，编制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安排次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上年的结余资金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

建议水利厅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应退回主管

部门，并要求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与各县（市）充分沟通，准确统计实际完成情况，做到数据准确。

### **3.进一步完善跟踪机制，强化资金过程监管。**

建议自治区水利厅进一步完善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的跟踪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在自治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时间节点开展数据采集、核对、校验和复核工作，确保自治区水利厅和各县（市）上报数据准确一致。同时，自治区水利厅要对各县（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现场核查。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掌握专项资金执行数量、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管理优化、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 **4.建议加大电费补助力度，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根据 2019 年补助水厂情况来看，51 县（市）水厂电费成本共计 6728.63 万元，电费补助资金 2160 万元，占电费成本的 32%。我区偏远贫困地区的农村自来水厂执行水价仅占成本水价 54%，水厂运行处于亏损状态。建议加大电费补助力度，缓解偏远地区水厂运行压力，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 **5.加大专业人员配备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县（市）水厂管理及维修养护能力。**

目前，我区水厂总体自动化水平较高，检测设备较多，但是，普遍存在自动化维护人员缺乏或专业水平低的状况，

至使部分检测仪表无法正常运行。建议加大专业人员配备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县（市）水厂管理及维修养护能力，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百姓长期受益。

#### **6.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解决早期农村供水工程存在的问题。**

早期农村供水工程存在管网老化破损严重，配套设施不完善、水源不足等问题，建议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亟需建设大量小型供水工程、供水井等水源工程。

#### **7.强化饮用水知识宣传，提高“水商品”意识，营造全民节水的氛围。**

建议利用每年3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5月“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日常期间，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农村宣传阵地，设立节约用水宣传站，采用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提高用水户“水商品”意识，宣传《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全民节水的氛围。

附件 1：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1：基础表-51个县（市）明细表

附件 2-2：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汇总表

附件 2-3: 基础表-农村供水水价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2-4: 基础表-51 个县（市）《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附件 2-5: 基础表-项目相关文件需求

附件 3-1: 水厂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附件 3-2: 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附件 4 : 现场勘查调研

## 附件1：偏远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农改农经〔2014〕1205号）等文件设立。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中“……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机构、……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水质检测监测体系……”的规划，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主要职责“为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开发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相关。该指标得 3 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本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实施，事前经过对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情况。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 2019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分，是否符合 0.5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本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2019 年绩效目标经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审核及自治区人大批复。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该指标得 3 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配。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本项目满意度指标年初设置“补助水厂满意度”，资金补助对象为水厂，应补充设置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即“补助水厂满意度”。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各县市预算有明确标准；得 1 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3 分	本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实施，2019 年预算编制数及分配各县市资金额度、水厂数量沿用 2013 年预算分配结果，即 768 个水厂，共计 2160 万元。 由于 2019 年预算编制缺少科学论证，导致实际享受电费补助县市 51 个与预算分配县市 50 个相比差 1 个；实际享受补助水厂 637 个水厂与预算资金分配 768 个水厂相比差 131 个，与产生电费 820 个水厂相比差 183 个，与正常运行水厂 849 个相比差 212 个。 2019 年实际执行电费 2129.16 万元与项目预算资金 2160 万元相比，差 30.84 万元。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3 分。	2	3	
						2013 年 3 月，自治区水利厅根据《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文件精神，对全疆偏远贫困县（市）农村水厂电费进行了调查核实。全疆偏远贫困地区包括 10 个地州 50 个县市，主要分布在南疆三地州及边境线上（南疆三地州所有县市和贫困、边境县市），共有水厂 768 个，占全疆 69.2%，2012 年农村水厂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资金分配申请文件；得 1 分 ④预算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得 1 分 ⑤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供水量为 1.53 亿立方米，各项费用支出为 1.11 亿元，其中电费达 2735.9 万元，占 24.67%。根据各水厂收入、支出、电费等测算，全疆偏远贫困地区的 768 个水厂需要补助 2160 万元。 根据访谈调查及对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分析，由于自治区水利厅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沿用 2013 年预算分配结果，未根据上一年度各水厂收入、支出、电费等情况进行测算，导致个别县市预算分配资金大于实际产生电费。如：裕民县分配资金 20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7.6 万元；额敏县预算分配 17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2 万元；阿图什市分配资金 49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30.10 万元；洛浦县分配资金 158 万元大于实际产生电费 153.46 万元。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3 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 ×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21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资金到位合计 2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	评价要点：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57\% = 2129.16 / 2160 \times 100\%$ 。	0.07	4.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 则按照完成比例 ×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 100%。	执行率未达 100%, 扣 0.07 分 = (1-98.57%) × 5 分。该指标得 4.9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2 分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文件, 明确了本项目 10 个地州的资金额度, 各地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预算分解细分至各县(市)。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财农〔2001〕42 号), 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的文件规定,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次抽样检查伊州区、阿瓦提县, 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5
	组织 实施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一是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卫健委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新水厅〔2019〕143 号), 明确了农村饮水安全验收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 二是各地州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文件, 明确了各县、市的资金额度, 使用方向; 三是各县(市)水利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的通知》(新政明电〔2019〕65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办法》,并制定了供水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计收等细则。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该指标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  ②项目定期对农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得1分	一是水利厅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新水厅〔2019〕143号)文件,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不定期对全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地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供水量、供水保障、用水方便程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了解供水水价、管理人员工资、水厂电费补助资金等执行情况,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各地不断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的高效运行; 二是水利厅每年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形式,对全疆各地区的农村饮水安全进行考评,2019年获得安全饮水奖的分别是:麦盖提县、于田县、奇台县; 三是各县(市)水利局依据本县(市)《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办法》,对水厂(供水工程)进行考核检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查，如：伽师县水利局对全县供水区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主管道（DN110-160）是否有跑水、漏水情况，供水区居民墙外（院外）是否有水龙头，双龙头达标 95%以上，供水保障率是否在在 95%以上（走访入户），设备完好率是否在 90%以上，运行记录表是否按要求填写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评价小组核对水利厅官网绩效自评表及 51 个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或上报）的绩效自评表，发现该项目制度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绩效自评表填报完成的水厂补助数量、补助金额与实际不符情况，且自治区水利厅与各县（市）填报数据不一致，造成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 数量 (10 分)	补助水厂数 768 座  实际完 成率  千吨万人供 水工程水质 检测次数 ≥ 2 次  千吨万人以 下、千人以 上供水工程	10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①补助水厂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得 4 分；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次数实际完 成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 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③千吨万人以下、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际完 成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 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经检查，2019 年预算分配数 768 个，正常运行水 厂 849 个，产生电费水厂 820 个，享受电费补助水 厂 637 个。实际补助 637 个水厂与预算资金分配数 差 131 个，与正常运行水厂数差 212 个，与产生电 费水厂差 183 个。 补助水厂数量实际完成率 $82.94\% = (637/768) \times 100\%$ ，扣 0.68 分=4×(1-82.94%)，得 3.32 分。 ②根据访谈记录、工作总结、水质检测报告反映， 各县（市）水利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及地区水 利局要求，对各水厂出厂水、末梢水委托防疫机构	0.68	9.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水质检测次数 $\geq 1$ 次				或具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按照 2 次/年以上频率，千吨万人以下、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照 1 次/年以上频率开展水质检测），做到水质动态检测。水质检测次数实际完成率达 100%，得分 6 分。 综上，该指标得 9.32 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供水保证率达到 90%	10	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供水保证率达到 90%，得 1.5 分；不足 9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②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得 1.5 分；不足 85%，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③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得 1.5 分；不足 8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④人均日供水 20 升，得 1.5 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供水保证率：2020 年 9 月 27 日，自治区水利厅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要情（专报）《“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显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供水保证率 90% 以上。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4 的回复情况统计：95% 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不缺水，3.72% 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 36 天以内，1.27% 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 36 天以上。综上，供水保证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②集中供水率：根据《“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显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集中供水率 97% 以上。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的回复情况统计：97% 的居民回复供水入户；2% 的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20 分钟，取水距离≤800 米；1% 非	10	
		集中供水率达到 85%						
		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人均日供水 20 升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应符合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⑥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符合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得 2 分；出现不达标情况，不得分。	供水入户，取水时间>20 分钟，取水距离>800 米。综上，集中供水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③自来水普及率：根据《“十三五”以来新疆“五个强化”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成效显著仍存四个方面困难亟待支持解决》（第 260 期）显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自来水普及率 97%以上。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日报专栏《292.32 万人实现脱贫》报道，截至“十三五”以来，新疆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400 余项，所有贫困人口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南疆 67 个地处沙漠腹地、边远高寒山区的不通水村全部通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的回复情况统计，97%的居民回复供水入户。综上，自来水普及率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 ④人均日供水：2018 年 10 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水利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020 年）》（新水扶贫〔2018〕15 号），提出“基本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 2020 年，贫困人口饮水水质标准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每人每天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20 升”。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2 的回复情况统计：99.51%的居民回复够用，0.49%的居民回复不够用。评价小组在阿瓦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p>县及伊州区现场调研访问发现，居民使用入户自来水浇灌院子中的树木蔬菜，导致部分居民认为自来水不够用。因此，现有居民生活饮水供水量符合居民需求。综上，人均日供水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1.5 分。</p> <p>⑤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质量达标率：根据访谈记录、工作总结、水质检测报告反映，各县、市水利局对各水厂出厂水、末梢水委托防疫机构或具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2 分。</p> <p>⑥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根据“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5 的回复情况统计：98.48%（2010 位）居民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1.52%（31 位）居民回复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p> <p>评价小组在对 1.52%（31 位）居民的回复进行复核发现，回复“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的居民对饮用水气味、浑浊度、味道不满意的仅有 5 位居民，其他 26 位居民对饮用水气味、浑浊度、味道回复满意。在阿瓦提县及伊州区现场调研中，未发现饮用水存在明显杂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异色异味、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映的情况，部分村民由于饮用水知识不足，认为水中短时间出现的白色状态属于不明物质，经水管站及水质检测人员解释该不明物质为自来水输送过程中加压气体造成，属正常现象。 分散式供水及牧区供水点或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水质的质量达标率 100%，得分 2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得 10 分；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各水厂收到的补助资金总和 2129.16 万元，各县（市）财政局未完成支付资金合计 30.84 万元，未完成比例= $(30.84/2160) \times 100\% = 1.43\%$ 。扣 0.14 分= $1.43\% \times 10$ 分，得 9.86 分。	0.14	9.86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评价要点：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实际完成 637 个水厂补助，成本共计 2,129.16 万元，与预算数 2160 万元相比节约 30.84 万元，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故，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度。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减轻水厂运 行负担	5	项目实施所 产生的社会 效益。	评价要点: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水厂供水用电补助减轻水厂运行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①按照“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4题的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是” $\times$ 1.0+“否” $\times$ 0/总样本数*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  评价小组共收回302份问卷，通过统计汇总，对回复“减轻负担”赋予权重1，回复“没有减轻负担”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95个水厂回复“减轻负担”，7个水厂回复“没有减轻负担”，减轻水厂运行负担效果显著度=(295 $\times$ 1+7 $\times$ 0)/302 $\times$ 100%=98%，超过95%。  综上，该指标得5分。	5	
					评价要点:  按照“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第2、3、4、5题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第2、3、4、5题的效果显著度）/4 $\times$ 100%。 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 ①第2题，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是” $\times$ 1.0+“否” $\times$ 0）/总样本数*100%； ②第3题，效果显著度= $\Sigma$ 样本数（“供水入户” $\times$ 1.0+“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leq$ 20分钟，取水距离 $\leq$ 800米” $\times$ 1.0+“非供水入户”）/总样本数*100%。  评价小组共收回2041份问卷，对“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第2、3、4、5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2：“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量是否够用？”，对回复“够用”赋予权重1，回复“不够用”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031位居民回复“够用”，10位居民回复“不够用”，问题2显著度=(2031 $\times$ 1+10 $\times$ 0)/2041 $\times$ 100%=99.51%。 问题3：“您取水所用时间及取水距离如何？”对回复“供水入户”赋予权重1，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距离 $\leq$ 800米”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031位居民回复“供水入户”，10位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距离 $\leq$ 800米”，问题3显著度=(2031 $\times$ 1+10 $\times$ 0)/2041 $\times$ 100%=99.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p>入户, 取水时间&gt;20分钟, 取水距离&gt;800米”<math>\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math></p> <p>③第4题, 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不缺水”<math>\times 1.0 +</math>“36天以内”<math>\times 1.0 +</math>“36天以上”<math>\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math></p> <p>④第5题, 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否”<math>\times 1.0 +</math>“是”<math>\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math></p>	<p>水时间≤20分钟, 取水距离≤800米”赋予权重1, “非供水入户, 取水时间&gt;20分钟, 取水距离&gt;800米”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 1988位居民回复“供水入户”, 41位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 取水时间≤20分钟, 取水距离≤800米”, 11位居民回复“非供水入户, 取水时间&gt;20分钟, 取水距离&gt;800米”。问题3显著度=(1988<math>\times 1+41\times 1+11\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9\%.</math></p> <p>问题4:“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如何?”对回复“不缺水”赋予权重1, 回复“36天以内”赋予权重1, 回复“36天以上”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 1939位居民回复“不缺水”, 76位居民回复“36天以内”, 26位居民回复“36天以上”。问题4显著度=(1939<math>\times 1+76\times 1+26\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8.7\%.</math></p> <p>问题5:“饮用水是否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对回复“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赋予权重0, 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赋予权重1。根据回收问卷显示, 2010位居民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 31位居民回复“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问题5显著度=(2010<math>\times 1+31\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8.48\%.</math></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满意度	补助水厂满意度 $\geq 95\%$			补助水厂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按照“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第6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提高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效果显著度 $= (99.51\% + 99\% + 98.7\% + 98.48\%) / 4 \times 100\% = 98.92\%$ , 超过95%。 综上,该指标得5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水厂收到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302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0%,按照“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问卷”第6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补助水厂满意度为97.65%,即 $= (260 \times 1.0 + 35 \times 0.9 + 5 \times 0.6 + 1 \times 0.4 + 1 \times 0) / 320 \times 100\% = 97.65\%$ 综上,该指标得5分。	5	5
	用水户满意	5	用水户对水	评价要点: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问卷”,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度 $\geq 95\%$		厂供水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按照“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中第 6 题的测算回复情况, 满意度=Σ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 +“满意” $\times 0.9$ +“比较满意”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4$ +“非常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满意度超过 95% 得满分; 不足 95%, 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 60% 以下, 不得分。	对用水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共收回 2041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 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按照“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中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水量满意度: $(1834 \times 1.0 + 120 \times 0.9 + 16 \times 0.6 + 9 \times 0.4 + 62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80\%$ ; 用水方便程度满意度: $(1786 \times 1.0 + 171 \times 0.9 + 12 \times 0.6 + 6 \times 0.4 + 66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52\%$ ; 供水天数满意度: $(1794 \times 1.0 + 153 \times 0.9 + 20 \times 0.6 + 7 \times 0.4 + 67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37\%$ ; 气味满意度: $(1787 \times 1.0 + 160 \times 0.9 + 21 \times 0.6 + 13 \times 0.4 + 60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48\%$ ; 浑浊度(颜色)满意度: $(1781 \times 1.0 + 161 \times 0.9 + 20 \times 0.6 + 16 \times 0.4 + 63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26\%$ ; 味道满意度: $(1795 \times 1.0 + 147 \times 0.9 + 29 \times 0.6 + 8 \times 0.4 + 62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44\%$ 。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 用水户满意度为 95.48%, 即= $(95.80\% + 95.52\% + 95.37\% + 95.48\% + 95.26\% + 95.44\%) / 6$ , 超过 95%。 综上, 该指标得 5 分。		
		总分	100				7.39	92.61

## 附件 2-1：51 个县（市）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县（市）	南疆三地州	贫困县					边境县
				32 个国家级贫困县	2 个自治区贫困县	享受贫困地区政策的 2 个县（市）	自治区 22 个深度贫困县	退出时间	
	合计		24	32	2	2	22		32
1	哈密地区	伊州区							1
2		伊吾县			1			2015 年	1
3		巴里坤县		1				2016 年	1
4	昌吉州	奇台县							1
5		木垒县							1
6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
7		青河县		1				2016 年	1
8		吉木乃县		1				2017 年	1
9		福海县							1
10		布尔津县							1
11		富蕴县							1
12		哈巴河县							1
13	塔城地区	塔城市							1

序号	地区	县（市）	南疆三地州	贫困县					边境县
				32个国家级贫困县	2个自治区贫困县	享受贫困地区政策的2个县（市）	自治区22个深度贫困县	退出时间	
14		额敏县							1
15		裕民县			1			2018年	1
16		托里县		1				2016年	1
17	博州	博乐市							1
18		温泉县							1
19	伊犁州	尼勒克县		1				2017年	
20		察布查尔县		1				2016年	1
21		昭苏县							1
22		霍城县							1
23		霍尔果斯市							1
24	阿克苏地区	柯坪县		1			1	2019年	
25		乌什县		1			1	2019年	1
26		温宿县				1			1
27		阿瓦提县				1			
28	克州	阿图什市	1	1			1	2019年	1
29		阿合奇县	1	1				2018年	1

序号	地区	县（市）	南疆三地州	贫困县					边境县	
				32个国家级贫困县	2个自治区贫困县	享受贫困地区政策的2个县（市）	自治区22个深度贫困县	退出时间		
30		乌恰县	1	1					2018年	1
31		阿克陶县	1	1			1	2020年	1	
32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1	1			1	2019年	1	
33		叶城县	1	1			1	2020年	1	
34		岳普湖县	1	1			1	2019年		
35		疏附县	1	1			1	2019年		
36		疏勒县	1	1			1	2019年		
37		英吉沙县	1	1			1	2020年		
38		伽师县	1	1			1	2020年		
39		莎车县	1	1			1	2020年		
40		喀什市	1	1			1	2019年		
41		泽普县	1	1				2018年		
42		巴楚县	1	1			1	2019年		
43		麦盖提县	1	1			1	2019年		
44	和田地区	和田县	1	1			1	2019年	1	
45		皮山县	1	1			1	2020年	1	

序号	地区	县（市）	南疆三地州	贫困县					边境县
				32个国家级贫困县	2个自治区贫困县	享受贫困地区政策的2个县（市）	自治区22个深度贫困县	退出时间	
46		和田市	1	1			1	2019年	
47		洛浦县	1	1			1	2020年	
48		墨玉县	1	1			1	2020年	
49		策勒县	1	1			1	2020年	
50		于田县	1	1			1	2020年	
51		民丰县	1	1				2016年	

注：2016年和2017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2018年以后，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由各省负责，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省宣布的贫困退出县进行抽查。

附件 2-2：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汇总表

序号	地州	县（市）	水厂数量								2019年实际水厂电费支出（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分配数量	2019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2019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2019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	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差异1	差异2	差异3		财政用电补助预算分配资金（元）	补助资金占实际电费比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支付补助资金（元）	县市绩效自评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公式	1	2	3	4	5	6=4-1	7=4-2	8=4-3	9=4-5	10	11	12=11/10	13	14	15=13/11
		合计	768	849	820	637	772	-131	-212	-183	-135	67,286,290.11	21,600,000.00	32%	21,291,588.40	21,301,300.00	98.57%
1	伊犁州	尼勒克县	21	14	14	14	21	-7	0	0	-7	208,989.00	190,000.00	91%	190,000.00	190,000.00	100%
2	伊犁州	昭苏县	23	9	9	6	7	-17	-3	-3	-1	113,000.00	90,000.00	80%	90,000.00	90,000.00	100%
3	伊犁州	霍尔果斯市		1	1	1	3	1	0	0	-2	268,300.00	17,000.00	6%	17,000.00	17,000.00	100%
4	伊犁州	霍城县	14	7	7	7	7	-7	0	0	0	291,200.00	43,000.00	15%	43,000.00	43,000.00	100%
5	伊犁州	察布查尔县	21	17	17	12	19	-9	-5	-5	-7	990,000.00	790,000.00	80%	790,000.00	790,000.00	100%
6	昌吉州	奇台县	3	5	5	5	5	2	0	0	0	582,389.28	280,000.00	48%	280,000.00	280,000.00	100%
7	昌吉州	木垒县	9	7	7	7	7	-2	0	0	0	450,900.00	270,000.00	60%	270,000.00	270,000.00	100%
8	塔城	塔城市	10	21	17	6	10	-4	-15	-11	-4	623,600.00	250,000.00	40%	250,000.00	250,000.00	100%
9	塔城	额敏县	11	28	28	19	19	8	-9	-9	0	372,800.00	170,000.00	46%	120,000.00	120,000.00	70.59%
10	塔城	裕民县	8	26	21	6	7	-2	-20	-15	-1	420,600.00	200,000.00	48%	176,000.00	176,000.00	88.00%

序号	地州	县（市）	水厂数量								2019年实际水厂电费支出（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分配数量	2019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2019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2019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	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差异1	差异2	差异3		财政用电补助预算分配资金（元）	补助资金占实际电费比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支付补助资金（元）	县市绩效自评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公式	1	2	3	4	5	6=4-1	7=4-2	8=4-3	9=4-5	10	11	12=11/10	13	14	15=13/11
11	塔城	托里县	17	21	21	5	7	-12	-16	-16	-2	517,700.00	350,000.00	68%	350,000.00	243,600.00	100%
12	阿勒泰	阿勒泰市	9	17	17	9	11	0	-8	-8	-2	595,457.56	150,000.00	25%	150,000.00	150,000.00	100%
13	阿勒泰	福海县	11	6	6	2	2	-9	-4	-4	0	551,113.00	153,000.00	28%	153,000.00	153,000.00	100%
14	阿勒泰	哈巴河县	8	32	32	12	12	4	-20	-20	0	633,135.25	50,000.00	8%	50,000.00	50,000.00	100%
15	阿勒泰	青河县	3	21	21	11	15	8	-10	-10	-4	1,283,569.44	174,000.00	14%	174,000.00	174,000.00	100%
16	阿勒泰	富蕴县	27	51	51	27	27	0	-24	-24	0	1,306,570.11	393,000.00	30%	393,000.00	393,000.00	100%
17	阿勒泰	吉木乃县	3	6	6	3	3	0	-3	-3	0	96,000.00	20,000.00	21%	20,000.00	20,000.00	100%
18	阿勒泰	布尔津县	8	13	13	1	1	-7	-12	-12	0	108,562.77	30,000.00	28%	30,000.00	30,000.00	100%
19	博州	温泉县	49	46	46	46	49	-3	0	0	-3	1,376,100.00	390,000.00	28%	390,000.00	390,000.00	100%
20	博州	博乐市	68	68	68	68	68	0	0	0	0	3,835,000.00	640,000.00	17%	640,000.00	630,000.00	100%
21	哈密	伊吾县	13	10	10	10	10	-3	0	0	0	902,767.08	250,000.00	28%	250,000.00	250,000.00	100%
22	哈密	巴里坤县	26	7	7	7	7	-19	0	0	0	886,000.00	400,000.00	45%	400,000.00	400,000.00	100%

序号	地州	县（市）	水厂数量								2019年实际水厂电费支出（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分配数量	2019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2019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2019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	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差异1	差异2	差异3	差异4	财政用电补助预算分配资金（元）	补助资金占实际电费比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支付补助资金（元）	县市绩效自评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公式	1	2	3	4	5	6=4-1	7=4-2	8=4-3	9=4-5	10	11	12=11/10	13	14	15=13/11
23	哈密	伊州区	4	16	16	8	9	4	-8	-8	-1	657,655.00	490,000.00	75%	490,000.00	490,000.00	100%
24	阿克苏	乌什县	13	5	5	5	5	-8	0	0	0	265,000.00	100,000.00	38%	100,000.00	100,000.00	100%
25	阿克苏	阿瓦提县	9	9	9	9	9	0	0	0	0	851,627.00	730,000.00	86%	730,000.00	730,000.00	100%
26	阿克苏	温宿县	20	12	12	12	13	-8	0	0	-1	967,000.00	630,000.00	65%	630,000.00	630,000.00	100%
27	阿克苏	柯坪县	3	3	3	3	3	0	0	0	0	1,380,000.00	180,000.00	13%	180,000.00	180,000.00	100%
28	克州	阿图什市	11	34	30	30	34	19	-4	0	-4	300,953.14	490,000.00	163%	300,953.14	301,000.00	61.42%
29	克州	阿克陶县	14	25	19	11	14	-3	-14	-8	-3	1,797,300.00	640,000.00	36%	640,000.00	640,000.00	100%
30	克州	阿合奇县	24	36	36	34	31	10	-2	-2	3	1,179,848.43	270,000.00	23%	270,000.00	270,000.00	100%
31	克州	乌恰县	11	11	11	11	11	0	0	0	0	538,000.00	270,000.00	50%	270,000.00	270,000.00	100%
32	喀什	喀什市	12	15	15	15	15	3	0	0	0	6,543,231.86	750,000.00	11%	750,000.00	750,000.00	100%
33	喀什	疏勒县	37	7	7	3	14	-34	-4	-4	-11	2,009,412.84	450,000.00	22%	450,000.00	450,000.00	100%
34	喀什	叶城县	10	23	13	5	5	-5	-18	-8	0	1,456,619.15	540,000.00	37%	540,000.00	540,000.00	100%

序号	地州	县(市)	水厂数量								2019年实际水厂电费支出(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分配数量	2019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2019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2019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	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差异1	差异2	差异3		财政用电补助预算分配资金(元)	补助资金占实际电费比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支付补助资金(元)	县市绩效自评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公式	1	2	3	4	5	6=4-1	7=4-2	8=4-3	9=4-5	10	11	12=11/10	13	14	15=13/11
35	喀什	泽普县	2	1	1	1	2	-1	0	0	-1	976,200.00	250,000.00	26%	250,000.00	250,000.00	100%
36	喀什	伽师县	27	25	25	25	25	-2	0	0	0	2,425,600.00	950,000.00	39%	950,000.00	950,000.00	100%
37	喀什	塔什库尔干县	13	13	13	13	13	0	0	0	0	627,000.00	250,000.00	40%	250,000.00	250,000.00	100%
38	喀什	疏附县	42	16	16	5	12	-37	-11	-11	-7	1,713,500.00	470,000.00	27%	470,000.00	470,000.00	100%
39	喀什	岳普湖县	4	4	4	4	4	0	0	0	0	1,593,786.94	540,000.00	34%	540,000.00	540,000.00	100%
40	喀什	巴楚县	15	25	25	25	19	10	0	0	6	2,036,338.19	750,000.00	37%	750,000.00	750,000.00	100%
41	喀什	莎车县	6	9	9	7	101	1	-2	-2	-94	3,634,605.55	970,000.00	27%	970,000.00	970,000.00	100%
42	喀什	英吉沙县	3	7	7	7	7	4	0	0	0	823,303.50	500,000.00	61%	500,000.00	500,000.00	100%
43	喀什	麦盖提县	4	6	6	6	6	2	0	0	0	2,421,303.76	790,000.00	33%	790,000.00	790,000.00	100%
44	和田	墨玉县	7	7	7	7	7	0	0	0	0	4,140,000.00	360,000.00	9%	360,000.00	360,000.00	100%
45	和田	洛浦县	2	33	33	33	32	31	0	0	1	1,534,635.26	1,580,000.00	103%	1,534,635.26	1,580,000.00	97.13%

序号	地州	县（市）	水厂数量								2019 年实际水厂电费支出（元）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分配数量	2019 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2019 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2019 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	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差异 1	差异 2	差异 3		财政用电补助预算分配资金（元）	补助资金占实际电费比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补助资金（元）	县市绩效自评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公式	1	2	3	4	5	6=4-1	7=4-2	8=4-3	9=4-5	10	11	12=11/10	13	14	15=13/11
46	和田	于田县	38	15	15	15	15	-23	0	0	0	1,800,000.00	930,000.00	52%	930,000.00	930,000.00	100%
47	和田	皮山县	17	17	17	17	7	0	0	0	10	2,604,000.00	380,000.00	15%	380,000.00	380,000.00	100%
48	和田	和田市	15	5	5	5	5	-10	0	0	0	3,270,000.00	550,000.00	17%	550,000.00	550,000.00	100%
49	和田	和田县	23	17	17	17	17	-6	0	0	0	2,456,916.00	850,000.00	35%	850,000.00	850,000.00	100%
50	和田	策勒县	10	14	14	14	14	4	0	0	0	488,000.00	340,000.00	70%	340,000.00	340,000.00	100%
51	和田	民丰县	10	6	6	6	6	-4	0	0	0	380,700.00	300,000.00	79%	300,000.00	380,700.00	100%

注：差异 1，是指 2019 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预算分配数量。

差异 2，是指 2019 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2019 年正常运行水厂数量。

差异 3，是指 2019 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2019 年产生电费水厂数量。

差异 4，是指 2019 年享受电费补助水厂数量-县（市）绩效自评完成数量

附件 2-3：

51 个县（市）农村供水水价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县（市）	成本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占成本水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2/1	
	合计		167.74	90	54%	
1	哈密地区	伊州区	3.65	1.6	44%	哈地发改价格〔2007〕17号
2		伊吾县	2.97	1.5	51%	伊发改价〔2020〕1号
3		巴里坤县	3.64	1.8	49%	巴发改价字〔2009〕4号
4	昌吉州	奇台县	5.2	1.8	35%	奇发改价格〔2010〕32号（额外给企业供水，水费满足运行）
5		木垒县	6.75	2	30%	木发改价〔2019〕19号（阶梯水价执行）
6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96	1.35	69%	阿政办发〔2013〕57号
7		青河县	2.98	0.99	33%	青政发办〔2019〕3号
8		吉木乃县	2.79	0.55	20%	吉发改〔2019〕15号
9		福海县	4.57	1.37	30%	福政办发〔2019〕45号
10		布尔津县	2	1	50%	布政办发〔2020〕2号
11		富蕴县	2.09	1.41	67%	富计价字〔2005〕13号
12		哈巴河县	1.75	1.03	59%	哈政办发〔2019〕8号

序号	地区	县(市)	成本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占成本水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2/1	
13	塔城地区	塔城市	3.54	1.7	48%	塔市发改价〔2019〕4号
14		额敏县	3.41	1.93	57%	额政函〔2018〕29号
15		裕民县	2.49	1.35	54%	裕政批〔2016〕51号文
16		托里县	2.14	1.5	70%	托发改价〔2016〕13号文
17	博州	博乐市	4.54	1.7	37%	博市发改价〔2017〕17号
18		温泉县	5.5	3	55%	温政办发〔2018〕12号
19	伊犁州	尼勒克县	1.96	1.96	100%	尼政函〔2020〕113号
20		察布查尔县	3.2	2	63%	察政批〔2020〕133号
21		昭苏县	2.59	1.81	70%	昭政发〔2020〕44号
22		霍城县	2.46	2.12	86%	霍城县人民政府2020批复
23		霍尔果斯市	3.8	1.79	47%	霍市发改〔2020〕161号
24	阿克苏地区	柯坪县	6.8	2.4	35%	柯发改字〔2019〕156号
25		乌什县	2.2	1.82	83%	乌发改字〔2019〕247号
26		温宿县	2.66	1.2	45%	温政发〔2013〕236号
27		阿瓦提县	3.27	2.46	75%	瓦发改发〔2019〕120号

序号	地区	县(市)	成本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占成本水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2/1	
28	克州	阿图什市	1.81	1.35	75%	阿发改字〔2020〕47号
29		阿合奇县	1.9	1.45	76%	阿发改字〔2020〕49号
30		乌恰县	5.13	1	19%	恰政办明电〔2019〕19号
31		阿克陶县	3.95	1.5	38%	陶发字改〔2020〕143号
32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4.24	2.7	64%	塔政办发〔2019〕47号
33		叶城县	3.33	1.6	48%	叶政办〔2019〕112号文
34		岳普湖县	3.51	1.99	57%	岳政复〔2019〕83号
35		疏附县	2.47	1.74	70%	疏附县人民政府通知2019年10月29
36		疏勒县	3.69	1.9	51%	勒政批复〔2018〕96号
37		英吉沙县	2.64	1.85	70%	英政办〔2019〕66号文
38		伽师县	5.22	2.45	47%	伽政办发〔2020〕17号
39		莎车县	3.75	2.15	57%	莎政办发〔2019〕90号文,按照批复,2020年11月达到运行成本水价2.15元/m <sup>3</sup>
40		喀什市	4.46	4.46	100%	喀市发改字〔2019〕306号
41		泽普县	3.45	1.85	54%	泽政复〔2019〕1049号文,按照批复,2021年1月1日起执

序号	地区	县(市)	成本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元/立方米)	执行水价占成本水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2/1	
						行运行成本水价 1.85 元/m <sup>3</sup>
42		巴楚县	2.38	1.98	83%	巴政发〔2019〕38号
43		麦盖提县	2.73	2	73%	麦政办〔2018〕97号文, 实行阶梯水价, 2020年平均水价已达到运行成本水价
44	和田地区	和田县	3.28	2.2	67%	和县发改〔2019〕211号文)
45		皮山县	2.5	1.5	60%	皮发改物价〔2019〕4号文
46		和田市	3.2	1.61	50%	和市发改物价〔2019〕7号文
47		洛普县	2.2	1.16	53%	洛发改物价〔2019〕5号文
48		墨玉县	2.71	1.55	57%	墨发改物价〔2019〕6号文
49		策勒县	2.47	1.29	52%	策发改〔2019〕366号文
50		于田县	3.08	2.08	68%	于发改价格〔2019〕1号文
51		民丰县	2.73	1.5	55%	民发改字〔2020〕57号

附件 2-4：

51 个县（市）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1	哈密地区	伊州区	《哈密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法》	哈市府发〔2006〕34号	2006年3月26日	总则、组织机构、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经营管理、水价、奖励与处罚、附则
2		伊吾县	《伊吾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伊政发〔2008〕85号	2008年5月12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3		巴里坤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巴政办发〔2019〕49号	2019年10月23日	总则、管理体制、水源保护、饮水工程管理、水质管理、水价管理及水价征收、奖惩办法、附则
4	昌吉州	奇台县	《奇台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奇政办发〔2009〕124号	2009年7月8日	总则、管理体制、水源保护、饮水工程管理、水质管理、水价管理及水价征收、奖惩办法、附则
5		木垒县	《木垒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木县政办发〔2009〕141号	2009年7月10日	总则、管理体制、水源保护、饮水工程管理、水质管理、水价管理及水价征收、奖惩办法、附则
6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阿政办发〔2019〕54号	2019年10月11日	总则、规划与建设、经营与管理、水源保护及管理、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7					费、附则
7		青河县	《青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青政办发(2019)44号	2019年10月20日	总则、工程建设、供水运营、监督管理、附则
8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制度(试行)》	吉政办发(2019)15号	2019年3月5日	总则、机构编制、经费管理制度、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附则
9		福海县	《福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制度(试行)》	福政办发(2019)45号	2019年10月15日	总则、管理体制、水源水质管理、工程管理、供水管理、运行保障、管理责任、附则
10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农村饮水安全运行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布政办发(2019)27号	2019年10月19日	总则、管理体制及职责、用水户管理、附则
11		富蕴县	《富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富政办发(2019)1号	2019年10月31日	总则、管理体制及职责、用水户管理、附则
12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哈政办发(2019)7号	2019年2月25日	总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费、附则
13	塔城地区	塔城市	《塔城市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塔市办发(2019)143号	2019年6月5日	总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费、附则
14		额敏县	《额敏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额政函〔2019〕114号	2019年11月12日	总则、管理体制、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费、附则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15		裕民县	《裕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管理试行办法》	裕政批〔2011〕26号	2011年3月10日	总则、管理体制、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费、附则
16		托里县	《托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托政办〔2011〕36号	2011年3月10日	总则、管理体制、供水管理、水价与运行管理经费、附则
17	博州	博乐市	《博乐市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	博市政办发〔2019〕42号	2019年4月20日	总则、运行管理体制、水源水质管理、工程运行维护及经费、水价核定和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18		温泉县	《温泉县农村饮水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温政办发〔2019〕17号	2019年4月10日	总则、工程产权和运营管理、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供水管理、水价核对、水费计收和财务管理、附则
19	伊犁州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尼镇办发〔2012〕90号	2012年7月10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20		察布查尔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	察水字〔2008〕07号	2007年10月1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21		昭苏县	《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昭政办发〔2012〕年12号	2012年2月13日	总则、组织机构、工程管理、供水管理、水源水质管理、供水工程的经营管理、
22		霍城县	《霍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霍政办〔2019〕年44号	2019年11月6日	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能、水源水质管理、工程管理、供水管理、奖励与处罚、附则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23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霍市发改(2019)161号	2019年11月10日	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能、水源水质管理、工程管理、供水管理、奖励与处罚、附则
24		柯坪县	《柯坪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柯政办发(2019)49号	2019年10月29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供水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计收、奖惩、附则
25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	《乌什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乌政办发(2019)58号	2019年10月24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供水工程管理、供水水费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机核定与水费计收、奖惩
26		温宿县	《温宿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	温政办〔2011〕48号	2011年3月15日	总则、工程建设管理、供水水费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附则
27		阿瓦提县	《阿瓦塔县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瓦政办发(2011)102号	2011年9月30日	总则、工程建设股哪里、工程的防护与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28	克州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阿水字〔2019〕262号	2019年10月20日	总则、工程建设股哪里、工程的防护与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29		阿合奇县	《阿合奇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克党编〔2016〕	2019年10月1日	总则、工程产权和运营管理、水源保护和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30	乌恰县	管理办法》	18号		水质监测、供水管理、水价核对、水费计收和财务管理、附则
30			《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恰政办明点(2019)19号	2019年11月7日	总则、组织机构及个部门职责分工、工程产权、工程运行管理及保护、水费收缴和经费落实、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年度考评、责任追究、附则、
31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陶政办发(2019)51号	2019年12月11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计收、奖惩、附则
32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塔政办发(2019)46号	2019年4月7日	总则、农村安全饮水行业部门的管理职责、水费征收管理、水源保护、水厂卫生管理、泵站及太阳能发电管理、考核、责罚、附则
33		叶城县	《叶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叶政办发(2018)83号	2018年10月16日	总则、运行管理、管理结构、人员编制、供水及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供水及收费管理、奖惩、附则
34		岳普湖县	《岳普湖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岳政办发(2019)	2019年5月24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运行管理办法》	88号		供水水费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及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计收、奖惩、附则
35			《疏附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疏政办发(2014)141号	2014年8月27日	供水入户工作、用水管理、票据管理、供水设施维修、水源管理和水厂管理制度、
36		疏勒县	《疏勒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疏政办发(2018)76号	2018年12月28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运行管理、供水及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编制、奖惩、附则
37		英吉沙县	《英吉沙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英政办〔2014〕123号	2014年10月14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运行管理、供水及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编制、奖惩、附则
38		伽师县	《伽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伽政办发(2014)91号	2014年9月28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源水质管理、运行管理、供水及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人员职数、奖惩、附则
39		莎车县	《沙车县农村供水管理实施细则》	莎政办发(2018)177号	2018年12月17日	总则、建设管理、供水管理、供水安全管理、用水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40		喀什市	《喀什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喀市政办发〔2014〕40号	2014年8月1日	总则、工程管理、水质水源管理、运行管理、供水及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编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制、奖惩、附则
41		泽普县	《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泽政办发(2018)164号	2018年10月16日	总则、管理机制与职责、运行及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奖惩制度
42		巴楚县	《巴楚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巴政发〔2019〕53号	2019年10月29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43		麦盖提县	《麦盖提县农村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麦政办〔2018〕97号	2019年10月1日	总则、管理机制与职责、运行及设备管理、财务管理、供水工程管理、供水安全管理、用水管理、经费管理与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44		和田县	《和田县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及农水管理责任体系的方案》	和县政办发〔2019〕51号	2019年9月25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45	和田地区	皮山县	《皮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皮政办发〔2019〕59号	2019年7月12日	总则、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供水管理、水价管理及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46	和田市	《和田市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	和市政办〔2019〕26号	2019年9月15日	总则、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供水管理、水价管理及水费	

序号	地区	县(市)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内容
47		洛普县	《洛浦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洛政办发(2019)65号	2019年9月23日	计收、奖惩、附则
						总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水源、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用水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管理、优惠政策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墨玉县	《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墨政办发(2019)39号	2019年8月27日	总则、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附则
		策勒县	《策勒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策政办发(2019)31号	2019年9月20日	总则、管理体制、供水管理、水费管理、工程保护、法律责任、附则
		于田县	《于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于政办发(2019)50号	2019年7月27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管理经费的来源和用途、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民丰县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民政办发(2019)35号	2019年9月23日	总则、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工程管理、供水水费的收取、水源与水质管理、供水管理、水价核定与水费计收、奖惩、附则

附件 2-5：

项目相关文件需求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文件	有/无	政策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相关政策文件（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 号） 《转发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农改农经〔2014〕120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关于做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410 号）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30 号）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认证，风险评估报告	有	《关于申请解决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用电补助费用的函》（新水财审〔2012〕34 号）	本项目属延续性项目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文件	有/无	政策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 年本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有	经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13 年测算资料	有	2013 年测算资料 《水利厅访谈记录》	
6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自治区财政厅及 10 个地州财政局资金分配文件	有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8〕157 号) 《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伊州财农〔2019〕24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19〕14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部分中央及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农〔2019〕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 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农〔2019〕8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博州财农〔2019〕1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哈密财农〔2019〕8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水利类)资金的通知》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文件	有/无	政策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阿地财农〔2019〕17号) 《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农〔2019〕1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19〕7号)	
7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1个县(市)上报资金到位表	有	51个县(市)上报资金到位及使用表	
8		预算执行率	51个县(市)上报资金使用表	有	51个县(市)上报资金到位及使用表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有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财农〔2001〕42号)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的通知》(新政明电〔2019〕65号) 《和田地区8县(市)访谈记录》 《喀什地区12县(市)访谈记录》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	《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51个县(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51个县(市)《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利建设专项组饮水入户明白卡》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已摘帽县和非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包联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文件	有/无	政策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厅〔2020〕57号)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标准>的通知》 (新水厅〔2019〕143号)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脱贫攻坚工作汇报》 《关于表彰2019年度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获奖地(州、市)、县(市)的通报》(新政发〔2020〕17号) 奇台县、莎车县、伽师县、于田县考核结果	

## 附件 3-1：水厂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水厂用电补助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51 个县（市）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

###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自治区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及各地州水利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jx.cn/>），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302 份。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比较满意”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4+“非常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反映出补助水厂所处地州。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中 8% 来自伊犁州，3% 来自昌吉州，17% 来自塔城地区，20% 来自阿勒泰地区，14% 来自博州，4% 来自哈密地区，5% 来自阿克苏地区，2% 来自克州，14% 来自喀什地区，13% 来自和田地区。具体如下图所示。



## 2. 水厂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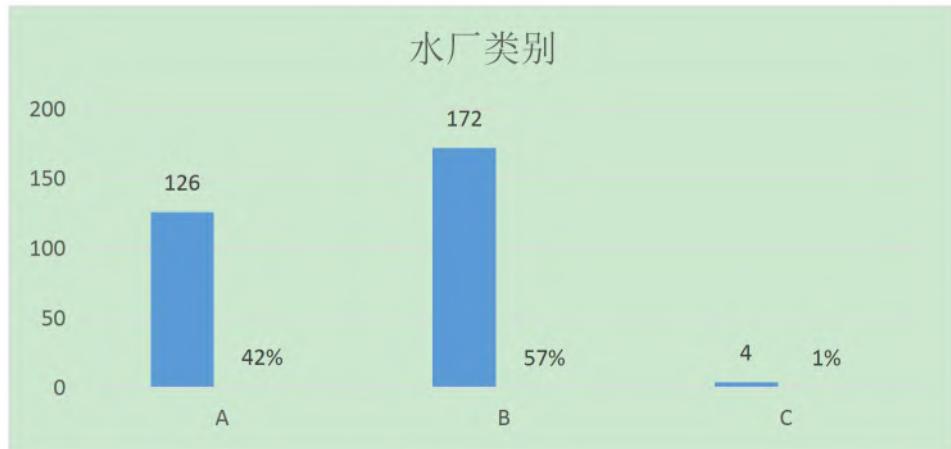
A: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量规模 $\geq 1000\text{m}^3/\text{d}$  或设计规模人口 $\geq 1$ 万人）

B: 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供水量规模 $< 1000\text{m}^3/\text{d}$ ，且 $20 \leq$ 设计供水人口 $< 1$ 万人）

C: 分散式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 $< 20$ 人）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42% 的水厂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量规模 $\geq 1000\text{m}^3/\text{d}$  或设计规模人口 $\geq 1$ 万人），57% 的水厂为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供水量规模 $< 1000\text{m}^3/\text{d}$ ，且 $20 \leq$ 设计供水人口 $< 1$ 万人），1% 的水厂为分散式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 $< 20$ 人）。

且  $20 \leq$  设计供水人口  $< 1$  万人），1%的水厂为分散式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  $< 20$  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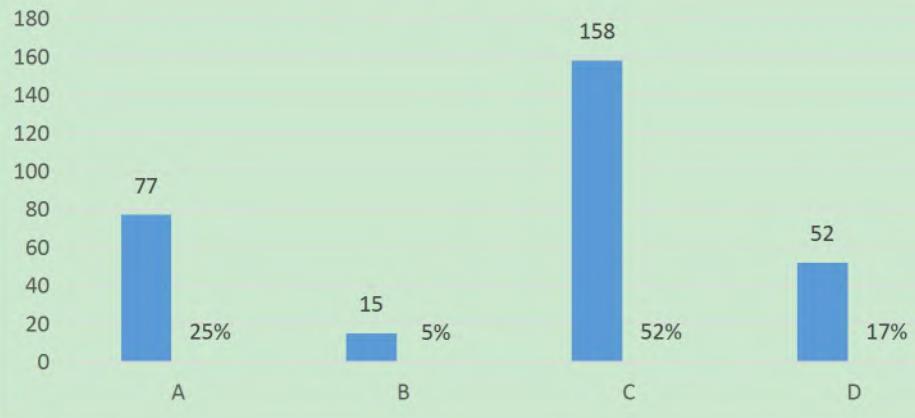


### 3. 申请电费补助流程是什么？

- A:结合实际电费，按月申报
- B:结合实际电费，按季度申报
- C:结合实际电费，按年申报
- D:每年以固定金额申报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25%的水厂结合实际电费，按月申报，5%的水厂为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供水量规模  $< 1000\text{m}^3/\text{d}$ ，且  $20 \leq$  设计供水人口  $< 1$  万人），1%的水厂为分散式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  $< 20$  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 申请电费补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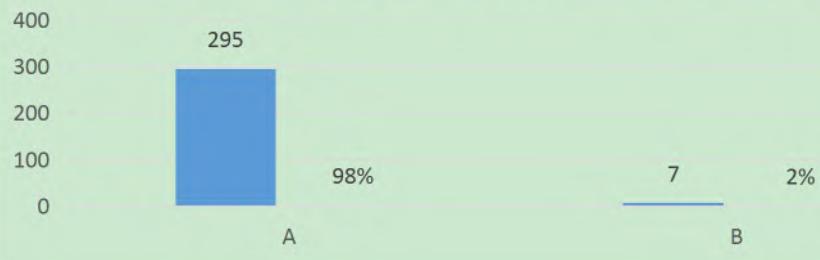
4. 您认为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是否减轻水厂运行负担?

A: 减轻负担

B: 没有减轻负担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 98%的水厂回复减轻负担, 2%的水厂回复没有减轻负担。具体如下图所示。

### 水厂供水用电补助是否减轻水厂运行负担



5. 您对供水用电补助有什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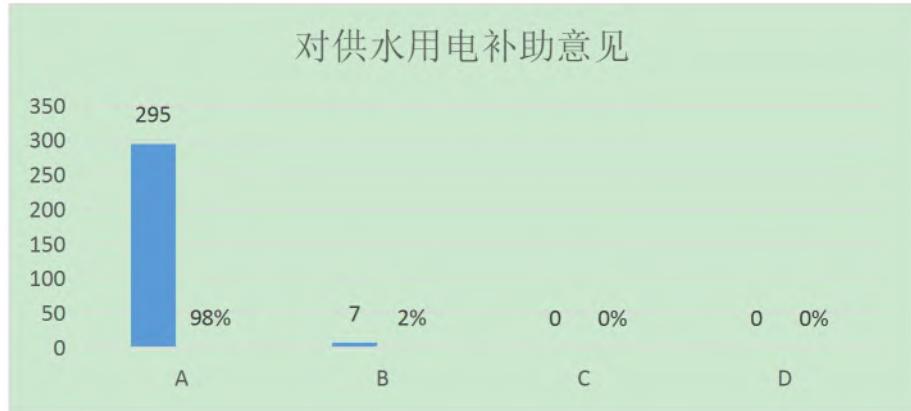
A: 提高补助额度

B: 维持现有补助额度

C: 降低补助额度

D: 不需要补助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8%的水厂提高补助额度，2%的水厂维持现有补助额度,0%的水厂降低补助额度,0%的水厂不需要补助。具体如下图所示。



## 6. 对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及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7.65%，即

$$= (260 \times 1.0 + 35 \times 0.9 + 5 \times 0.6 + 1 \times 0.4 + 1 \times 0) / 320 \times 1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 7. 为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意见或建议。

(1) 加大电费补助、差别化补偿等优惠政策扶持，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目前，水厂冬季开启供暖设备，夏季水质净化设备高负荷运行导致电量损耗大。希望可以提高水用电费用补助，缓解水厂运行压力，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2) 引进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县（市）水厂管理及维修养护能力。

目前，我区水厂总体自动化水平较高，检测设备较多，但是，普遍存在自动化维护人员缺乏或专业水平低的状况，致使部分检测仪表无法正常运行，建议引进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县（市）水厂管理及维修养护能力，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百姓长期受益。

(3) 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部分千人以下供水工程存在管网老化破损严重，配套设施不完善、水源不足等问题，为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的规定，建议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基础

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亟需建设大量小型供水工程、供水井等水源工程。

（4）强化节约用水宣传，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氛围。利用每年3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5月“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日常期间，在城区主要街道及农村宣传阵地，设立节约用水宣传站，采用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节水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氛围。

## 附件 3-2：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居民用水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研设计

###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51 个县（市）偏远贫困地区居民。

###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偏远贫困地区居民用水满意度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自治区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及各地州水利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jx.cn/>），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041 份。

##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比较满意”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4+“非常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1. 您所居住的地址（\_县\_乡\_村）？

居住的地址反映出居民所处地州。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中 7% 来自伊犁州，3% 来自昌吉州，8% 来自塔城地区，18% 来自阿勒泰地区，3% 来自博州，3% 来自哈密地区，8% 来自阿克苏地区，8% 来自克州，28% 来自喀什

地区，14%来自和田地区。具体如下图所示。



## 2. 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量是否够用？

A: 够用

B: 不够用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9.51%的居民回复够用，0.49%的居民回复不够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 3. 您取水所用时间及取水距离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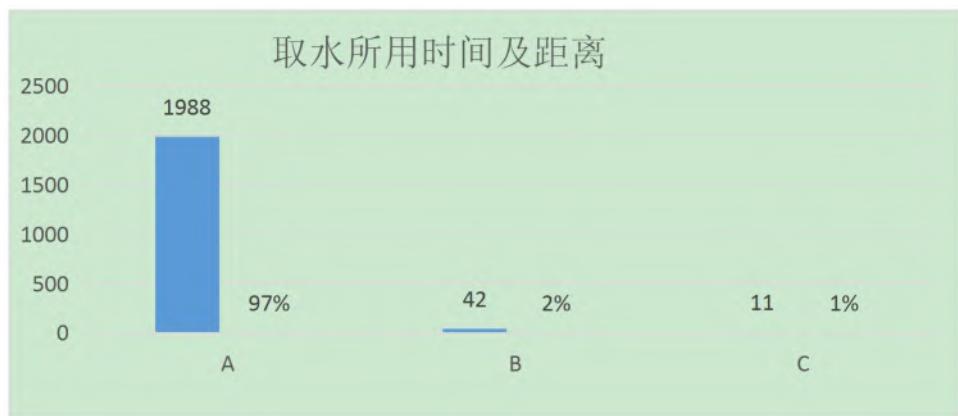
A: 供水入户

B: 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20分钟，取水距离≤800米

C: 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20分钟，取水距离>800米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7%的居民回复供水入户，2%的居

民回复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leq$ 20分钟，取水距离 $\leq$ 800米，1%非供水入户，取水时间 $>$ 20分钟，取水距离 $>$ 800米。具体如下图所示。



#### 4. 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

A: 不缺水

B: 36天以内

C: 36天以上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95%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不缺水，3.72%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36天以内，1.27%的居民回复过去一年缺水36天以上。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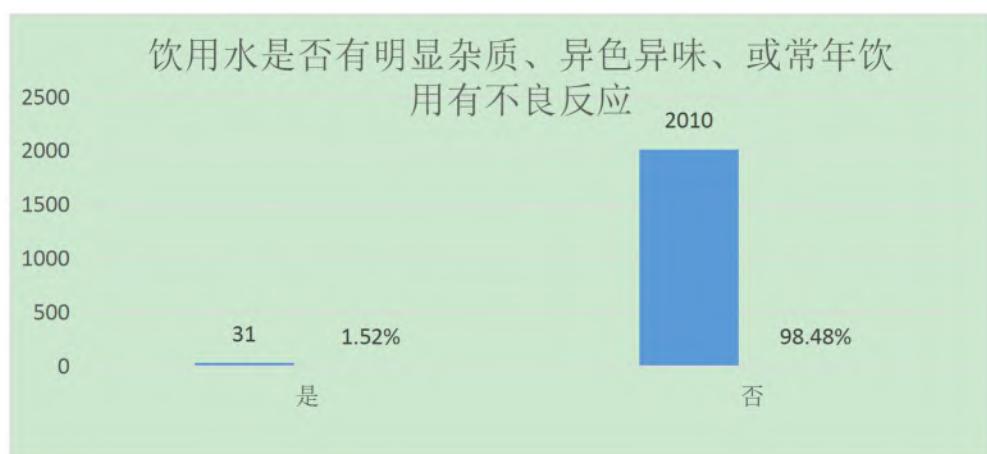
#### 5. 饮用水是否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

## 不良反应？

A: 是

B: 否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52%的居民回复饮用水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出现不良反应，98.48%的居民回复饮用水没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或常年饮用没有出现不良反应。具体如下图所示。



6. 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用水情况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供水用电补助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0%，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及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5.48%，即

$$= (95.80\% + 95.52\% + 95.37\% + 95.48\% + 95.26\% + 95.44\%) / 6$$

$$\text{水量满意度: } (1834 \times 1.0 + 120 \times 0.9 + 16 \times 0.6 + 9 \times 0.4 + 62 \times 0)$$

$/2041 \times 100\% = 95.80\%$

用水方便程度满意度：

$(1786 \times 1.0 + 171 \times 0.9 + 12 \times 0.6 + 6 \times 0.4 + 66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52\%$

供水天数满意度：  $(1794 \times 1.0 + 153 \times 0.9 + 20 \times 0.6 + 7 \times 0.4 + 67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37\%$

气味满意度：  $(1787 \times 1.0 + 160 \times 0.9 + 21 \times 0.6 + 13 \times 0.4 + 60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48\%$

浑浊度（颜色）满意度：

$(1781 \times 1.0 + 161 \times 0.9 + 20 \times 0.6 + 16 \times 0.4 + 63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26\%$

味道满意度：  $(1795 \times 1.0 + 147 \times 0.9 + 29 \times 0.6 + 8 \times 0.4 + 62 \times 0) / 2041 \times 100\% = 95.44\%$

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比较满意		4: 不满意		5: 非常不满意		合计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回复数量	回复比例
水量	1834	90%	120	6%	16	1%	9	0%	62	3%	2041	100%
用水方便程度	1786	88%	171	8%	12	1%	6	0%	66	3%	2041	100%
供水天数	1794	88%	153	7%	20	1%	7	0%	67	3%	2041	100%
气味	1787	88%	160	8%	21	1%	13	1%	60	3%	2041	100%
浑浊度（颜色）	1781	87%	161	8%	20	1%	16	1%	63	3%	2041	100%
味道	1795	88%	147	7%	29	1%	8	0%	62	3%	2041	100%

## 7. 您对供水服务建议或意见？

- (1) 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力度，提高水质质量。
- (2) 目前，部分偏远地区使用机械式水表，未普及 ic 卡水表，缴纳水费不方便，建议普及 ic 卡水表计费及网上缴费。

## 附件 4：现场勘查调研

### 一、哈密市

#### 1、哈密市伊州区西郊水厂

##### （1）西郊水厂一体化平台



##### （2）走访入户



## 2、哈密市伊州区南湖水厂

### （1）哈密市伊州区南湖水厂消毒净化系统



### （2）走访入户



## 二、阿克苏地区

### 1、阿瓦提县水利局工作调研座谈会



### 2、阿瓦提县良繁场水厂

#### （1）良繁场水厂“三项制度”公示



## (2) 入户走访



## 3、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水厂

### (1) 水厂现场交流



## (2) 走访入户

